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 优质课程（课堂）申报认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建设，鼓励教师着力课程内涵提升，现组织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申报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荣誉课程，由集贤学院认定。

2. 使用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（不含网络在线课程），且所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位于学院（部）前 50%，同时要求符合以下三种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在有效期内，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5）且作为主讲教师开课。

（2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在有效期内，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且作为主讲教师开课。

（3）省级及以上课程平台（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、中国大学 MOOC、学堂在线、学银在线和智慧树等国内公开平台）上线的课程，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3）且作为主讲教师开课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 课程所在学院（部）主讲教师向所在学院（部）申请。

2. 学院（部）对申报课程、申报教师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后上报学校。

3. 学校对上报课程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认定发文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12月1日前报送《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优质课程申请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和学院盖章纸质版）至教务处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年度已获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联系人：张畅，办公室：行政楼 329，电话：63730964
(9293964)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优质课程申请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11 月 17 日